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振伟	翁锦胜	李宗韡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2025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	2019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3 年	2025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丽岛新材、特瑞斯等 1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宏微科技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共创草坪、扬杰科技等 6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锦胜、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宗韡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振伟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1	陈振伟	2025.9.13	行政处罚	财政部	因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损失在母子公司间列报错位。予以警示、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截至 2025 年末，已过处罚期。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8 万元（含税），其中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

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2025年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